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現金股息。代息股份之價格已定為每股3.624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派付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之澄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其中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應得現金股息。

* 僅供識別

根據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考股份市值每股3.624港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之現有股份應得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股東應得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按適用情況)}}{3.624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0.160 \text{ 港元(每股末期股息)}}{3.624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享有末期股息外，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如有意以代息股份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敬請填妥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股東並無按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之末期股息將會全數以現金派付。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上述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預期相關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